

呼伦贝尔市首家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启用

本报讯(记者金丽 通讯员田德建 刘帅)近日,呼伦贝尔市首家标准化、规范化“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在阿荣旗人民检察院建成。

据悉,该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兼具移动快检和实验室快检功能,具备生态环境水质、噪声、空气污染、食药安全等五大门类的快速检测能力,涵盖公益诉讼检察涉及的绝大部分需要进行勘验检测的领域,对于发现案件线索和证据初筛具有重要作用,可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和证据支持。此外,该实验室以“办案为核心”,基于公益诉讼勘验检测业务特性,配备专业化快检设备、流程化指引系统,实现实验室的智能化应用、数据化展示,有效解决公益诉讼勘验检测工作专业要求高、设备操作难、数据管理缺失等问题,让勘验检测工作变得有规可循,助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提质增效。

目前,阿荣旗检察院有两名检察人员通过最高检举办的专业培训并获得证书,为确保该实验室能够高效服务办案,该院还邀请了设备专业工程师对公益诉讼的全体检察人员进行培训,就水质污染监测、食品药品安全监测、农药残留监测等操作技术、注意事项等进行详细讲解,检察人员快速掌握检测程序方法,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夯实了基础。

开展法律知识讲座 提高职工法治意识

呼伦贝尔讯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发展,5月10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马崇镇受邀走进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法就在我们身边”主题法律知识讲座。

宣讲过程中,马崇镇讲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与发展以及法治与公民的关系,同时又用生动案例让涉及合同纠纷、民间借贷、婚姻家庭等法律法规走进煤矿企业的生产经营,走入矿工的工作和生活。他用鲜明的案例,针对国有煤矿企业涉及的职务犯罪、矿区多发的危险驾驶罪和交通肇事罪进行以案说法,使宣讲内容通俗易懂。

同时,马崇镇还介绍了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与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订立了服务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高质量发展、绿色矿山建设的司法服务框架,并在宣讲现场创建微信群,以便日后为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职工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金歌)

法治教育进校园 护航青春助成长

乌兰山讯 为进一步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中学生的法治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校园氛围,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第六中学邀请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速裁团队李慧法官走进校园,开展了“法治与安全”为主题的法治教育活动,为全体初一一年级的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活动中,李慧法官结合审判实践中的案例,运用浅显易懂的语言,以案释法,着重向同学们讲述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典型特征及危害、可能涉及的罪名、青少年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还向同学们介绍了什么是“两卡”犯罪,教育引导大家做好安全防范,远离犯罪,进一步提高同学们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青少年是祖国的花朵,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未来。抓好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是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促进校园和谐稳定发展的重要举措。(李慧)

异地开庭传递温情 法院联动高效服务

那吉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那吉人民法庭法官刘晓敏一行前赴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告甄某诉被告石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该案由那吉人民法庭受理后,由于涉案被告羁押于安达市看守所,无法到庭参加诉讼,承办法官经过多方努力,与安达市人民法院、安达市看守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安达市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下,决定借用该院审判庭通过网络连线开庭审理该案。被告石某在安达市看守所利用远程庭审设备在线进行庭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案件成功开庭审理。

此次异地开庭是那吉人民法庭法官立足岗位实际,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具体举措,不仅切实保障了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体现了浓浓的司法关怀。(鞠美懿)

坚守廉洁底线

鄂尔多斯讯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活动开展,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强化党员党性意识,加强党性锻炼,严格规范党员行为,推动执行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四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了“坚守廉洁底线、弘扬清风正气”廉政警示教育主题党日活动,执行局全体干警参加了本次活动。

活动中,全体干警集中参观了鄂尔多斯市纪委监委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的倡廉

弘扬清风正气

厅、问廉厅、鉴廉厅及育廉厅,展厅内严肃的震慑氛围、鲜活的典型案例、沉痛的忏悔反思,让干警们对“将权利关进制度的笼子”“有腐必惩,有贪必肃”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参观结束后,干警们前往廉政大讲堂观看了反腐纪录片,深刻感受到从公仆到贪官只有一念之差,从功臣到犯罪只有一步之遥。活动的最后,干警们参与了廉政知识答题比赛。

本次主题党日活动的开展,筑牢了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深化了清风正气的纪律信念,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刘佳斌)

诉前调解化纠纷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棋盘井法庭诉前调解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23年,原告王某与被告吉某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碰撞,致王某受伤。5月5日,王某因不懂赔偿事宜来到棋盘井人民法庭咨询。

法官得知此事后,主动联系吉某前往

案结事了促和谐

法庭就此事进行沟通,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就赔偿事宜进行了协商,最终双方同意各让一步,达成调解协议,由吉某一次性赔偿王某各项损失18000元,案件圆满解决。该案是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深入推进诉源治理,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的一个缩影。

(李涛)

“一地二包”起纠纷

巴彦浩特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多元化调解中心成功化解一起因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引发的纠纷。

2021年9月17日,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某嘎查牧民张某将自己承包的三十亩耕地转包给许某,期限为6年,许某以每亩340元的价格付清了全部承包费。同年11月5日,张某为多获取利润,又将该地以每亩500元的价格再次转包给孙某,期限同样为6年,孙某一次性付清了承包费。许某、孙某双方均以自己享有承包权为由互不让步。

调解中心了解案情后,考虑到正值农

多元调解化干戈

忙时节,如纠纷处理不当会影响当事人耕种。为此,调解员快速查阅证据材料,并及时赶到现场实地查看,并邀请当地种植户对损坏物品、重复播种等进行了估价。经过调解员耐心调解,三方在互谅互让的前提下,依法达成和解:解除张某与孙某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张某退还已收取的承包费。许某继续履行与张某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并将承包费增加至市场价每亩550元,由许某补交承包费差价给张某。同时张某自愿承担了因自己重复签订土地承包合同造成的损失,三方握手言和。(刘志刚 汤蓓)

法官上门送文书

阿木古郎讯 日前,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干警驱车到嘎查,为年过七旬行动不便的被告送达法律文书,通过耐心开展释法明理工作,得到了当事人理解和认可。

该案为返还原物纠纷案件,原告与被告儿子原为夫妻关系,二人已协议离婚,因被告未按离婚协议返还房屋,遂起诉至法院。收案后,承办法官经电话沟通得知被

司法服务暖民心

告年事已高行动不便,且对被起诉一事有很高的抵触心理。考虑到当事人特殊情况,法官抽出时间驱车到嘎查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起初被告情绪非常激动无法有效沟通拒绝签字,在经过法官一个多小时耐心的解释相关法律关系和引导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途径之后,被告情绪得到缓和,最终接收了诉讼材料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白慧)

普法宣传进社区 法治意识入人心

包头讯 为做深做细做实“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5月24日、25日,包头市“法润鹿城·普法惠民大讲堂”第八场、第九场分别走进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和昆都仑区昆北街道,举办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民法典专场普法活动,包头市“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包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郑荣富和内蒙古铭法律师事务所律师田斌分别作了《民法典涉法律事务》《民法典婚姻家庭》专题讲座。

郑荣富围绕土地流转、劳动法相关规定、婚姻和继承三个方面,田斌律师通过分析法定婚龄、登记与彩礼、共有财产、离婚冷静期等八个不同方面的制度规定,结合大量详实而生动的案例,从不同的角度全方位的对《民法典》中与乡村社区村民居民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阐释,贡献了两堂非常生动的法治课。

活动以“现场+直播”线上线下联动形式开展,嘎查村(社区)干部、“法律明白人”及农牧民、居民120多人参加了现场学习,2800余人通过“包头普法”抖音直播平台在线观看。

下一步,包头市司法局将继续组织“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分别走进学校、单位、企业开展民法典专题宣讲活动,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康健)

推进城乡环境整治 营造良好卫生环境

金山讯 为推进城乡环境整治,积极营造良好卫生环境,近日,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组织干部深入金山镇建设小区、人事局小区、馨雨小区、太和小区开展了“民族团结一家亲、志愿服务进社区”清洁活动。

活动中,全体干部对责任区内的楼道、单元门,墙体上面的“牛皮癣”等地方分别进行了清理。同志们齐心协力,配合默契,铲的铲、推的推、扫的扫,干的热火朝天,忙碌的身影构成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他们发挥不怕热、不怕脏、不怕累的精神,清理辖区内各类垃圾和枯枝烂叶,得到小区居民的阵阵好评。

此次大扫除活动,不仅提高了固阳县司法局干部职工的文明意识、卫生意识和环境意识,而且为社区居民营造了整洁、卫生、文明、有序的生活氛围。真正做到了清洁一处,靓丽一处,弘扬了为民服务、为民办事精神。(吴文静)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强化社区矫正管理

包头讯 “我知错了,我接受本次的处罚决定。我也会吸取这次教训,今后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社区矫正的各项规定,做一名合格守法的社区矫正人员。”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对象曹某某接到处罚决定书后说道。

5月25日,针对曹某某未按规定进行教育学习且无正当理由的违规情形,石拐区司法局联合区人民检察院、辖区派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对曹某某进行谈话教育,向其讲明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事实、性质和依据,并对其出具《违反社区矫正规定训诫决定书》。这次训诫对曹某某的内心产生了很大触动,她表示今后一定会珍惜社区矫正机会,遵守矫正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用实际行动证明自己的悔过之心,努力回归社会。

石拐区司法局始终高度重视对辖区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监管,积极开展社区矫正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严格规范社区矫正执法行为,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助推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迈进法治化新时代。(张森超)